

虎门镇公共停车泊位项目（一期）设置方案

一、总则

虎门镇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编制依据《东莞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指引》（东交〔2024〕252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道路停车泊位是镇内停车资源的有效补充。按照科学规划、总量控制的原则，在项目方案落地实施前做好充分论证，确保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同时按照合法依规、规范设置的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的原则，广泛征求项目设置区域内相关社会公众意见，综合考虑周边交通组织、道路等级、停车需求等因素，每两年开展一次重新评估及申报审核，尽量做到还路于民、还路于行，保障道路通行效率。本次道路停车泊位规划期限为2025年-2030年，范围为虎门镇全域。

二、供需分析

我镇人口基数大，汽车保有量大，停车位供需不平衡。我镇辖区管理人口多，2023年常住人口约83万，我镇注册登记机动车约26万辆，日常活跃车辆数约为36万辆，而目前我镇有统计的停车位约13.2万个，停车位缺口较大，停车

位供需极不平衡。停车难作为虎门镇发展的主要矛盾，可能引发交通拥堵、安全事故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了镇区居民生活品质，制约了城市发展，因此需通过加强泊位管理，制定详细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引导各社区有序划设路内停车泊位，改善居民停车环境，引导居民合理停车，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三、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供给、盘活存量、改善秩序”的目标导向，通过镇中心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规范路内停车行为，提高片区停车资源的周转率，从而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通过智慧停车、共享停车、差别化停车收费管理等手段综合施策，由点及面地充分盘活全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划定停车秩序“严管路”，清理镇中心区建筑退让红线停车位。加快构建城市级智慧停车诱导体系，逐步实现新建停车设施智慧化标准化改造和数据联网率达到100%的目标。

四、公共停车泊位项目（一期）设置方案

辖区内25条路段共1704个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停车收费。路段为：百达大道（旧）、太新三街、（富马）富康路、（富马）九号路延长线、（富马）三号路、（富马）白马路、博美官涌路、官涌东路、官涌西路、连滨路、长堤路、东引运河路、金捷路（金宁路-长德路）、人民东路、捷东路、（博

涌)兴裕路、海运路、新园东路、(新湾)宏业北路、(新湾)宏业南路、(新湾)海景东路、新涌南路、东引运河路(东)、(新联)新泰路、培英中路,详见下图及表格。

东莞市虎门镇公共停车泊位项目(一期)设置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范围	道路性质	是否重点区域	道路长度/宽度	车道数	排列方式	泊位数	V/C比值	道路设计时速
1	百达大道(旧)	虎门大道-南部湾	城市次干道	否	长646米/宽21米	双向6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83个	0.10	40km/h
2	太新三街	东引运河路-太新路	城市支路	否	长200米/宽6.5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25个/右侧:0个	0.20	30km/h
3	(富马)富康路	三马路-富饶路路口	城市次干道	否	长790米/宽12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56个	0.10	30km/h
4	(富马)九马路延长线	A段:骏马路-富马路 B段:三马路-骏马路路口	城市支路	否	长826米/宽16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86个	0.18	30km/h
5	(富马)三马路	骏马路-白马路	城市支路	否	长1061米/宽16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140个	0.22	30km/h
6	博美官涌路	体育路-国际布料市场	城市支路	否	长621米/宽15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46个	0.09	40km/h
7	官涌东路	连升北路口-柏景	城市支路	否	长1112米/宽8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67个/右侧:0个	0.10	20km/h
8	官涌西路	柏景-体育路柴火酒家	城市支路	否	长1319米/宽8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70个/右侧:0个	0.10	20km/h
9	连滨路	连升中路路口-培英路路口	城市支路	否	长309米/宽15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60个	0.25	20km/h
10	长堤路	旧渔港市场-金湾路	城市次干道	否	长643米/宽26米	双向6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68个	0.13	40km/h
11	东引运河路	黄河桥-新湾莞佛高速桥底	城市支路	否	长3392米/宽7.5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80个/右侧:0个	0.20	20km/h
		金济桥-水闸	城市支路	否	长360米/宽7.0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41个	0.30	20km/h
12	金捷路(金宁路-长德路)	城一路	城市次干道	否	长467米/宽14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41个	0.20	20km/h
		城二路	城市次干道	否	长660米/宽21米	双向6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106个	0.10	40km/h
		金捷路(万科南部湾支路)	城市次干道	否	长836米/宽21米	双向6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134个	0.10	40km/h
13	人民东路	骏马路-富马路	城市次干道	否	长438米/宽15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32个	0.18	30km/h
14	捷东路	长德路-金宁路	乡道	否	长1167米/宽16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91个	0.32	30km/h
15	(博涌)兴裕路	人民北路路口国际布料市场-连升北路路口社岗路红绿路口	城市支路	否	长398米/宽14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28个	0.03	20km/h
16	海运路	转盘-新洲路路口	城市次干道	否	长270米/宽9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17个	0.30	30km/h
17	新园东路	金龙路-东引运河	城市支路	否	长170米/宽9.8米	双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7个	0.20	40km/h
18	(新湾)宏业北路	新港南路-海景东路	城市支路	否	长386米/宽12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48个	0.15	30km/h
19	(新湾)宏业南路	海景东路-海景路	城市支路	否	长521米/宽12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54个	0.12	30km/h
20	(新湾)海景东路	渔港加油站-景泉转盘	城市支路	否	长226米/宽16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24个	0.20	40km/h
21	新涌南路	柏景天桥-虎门公园东北侧门停车场	城市支路	否	长420米/宽7.5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44个/右侧:0个	0.10	40km/h
		海关大院-富华家私	城市支路	否	长642米/宽7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43个/右侧:0个	0.10	40km/h
22	东引运河路(东)	新园东路-明苑北路	城市支路	否	长320米/宽8.6米	单向2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34个	0.20	20km/h
23	(新联)新泰路	新路路口-新兴盛厂路段	乡道	否	长1292米/宽16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48个	0.29	30km/h
24	培英中路	连滨路路口-金捷路红绿灯	城市次干道	否	长510米/宽16米	双向4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37个	0.05	40km/h
25	(富马)白马路	变电站临时路-富饶路	城市次干道	否	长624米/宽24米	双向6车道	左/右侧平行式	左侧:0个/右侧:94个	0.10	30km/h
合计(泊车位数)						1704				

该方案道路泊位准停车型为：八人座及以下小型轿车。
 具体收费时段划分、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第468号文的要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下表。

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

一、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单位：元/辆

时段		收费标准		
		重点区域	非重点区域	村社区区域
繁忙时段	首小时以内	6	3	3
	超过1小时后 每30分钟	5	2	0.5
	超过3小时后 每30分钟	6	3	1
	最高限价	—	35	17
非繁忙时段	每小时	2	1	1
	最高限价	8	5	5

注：1. 重点区域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免费，非重点区域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费，超过免费时限的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繁忙收费时段：重点区域（非重点区域）工作日（7:30-21:30），非工作日（9:30-21:30），村社区（8:30-20:30）。

2. 重点区域是指由交通部门核准在市区及镇中心区内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以及重点经济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的城市道路路段，非重点区域是指重点区域以外的其他道路路段。村社区区域是指各镇街（园区）村（社区）辖区内公共道路路段。停车收费路段及停车泊位在道路停车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当地镇街（园区）人民政府依法施划。

3. 村社区区域停车免费时限不少于1小时，免费时限不计入计费时段，全时段月租标准不超过240元。

4. 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路段门前停放的，对就诊者、住院病人及家属凭当日门诊、住院部结账票据、就诊证明等按所属路段收费标准的50%计收。

五、部门职责

根据《东莞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指引》(东交〔2024〕252号)文件精神,虎门镇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管理工作由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共同开展。镇规划所负责辖区停车专项规划编制、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建议。镇交通运输分局负责辖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镇公安分局交管大队负责辖区道路停车秩序和交通安全管理,查处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行为,协同交通运输分局指导做好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镇城管分局负责协助辖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有关工作。道路停车泊位由东莞市虎门富民诚安物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的形式确认施工单位,根据泊位设置方案制定方案图纸并实施建设。镇交通运输分局、交管大队、城管分局、东莞市虎门富民诚安物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验收工作,在道路停车项目建设完成后核定方案的泊位设置情况确认实际数量,并按照《东莞市智慧停车云平台数据传输协议》要求将有关停车信息数据接入市智慧停车云平台,实现全市停车信息统一监管。东莞市虎门富民诚安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一是建立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停车管理服务,强化设施信息、文明行为的告知提示,明确服务投诉渠道;二是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道路停车泊位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道路停车泊位路段、需求、使用率等指标,建立运营指标体系,定期评估、优化道路停车泊位设置,适时动

态调整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收费价格，实现社会效益和用户体验“双提升”，切实提高行业服务管理水平。

六、工作进度

方案的规划筹备：2024.12——2025.03

会议审核：2025.03——2025.08

启动建设：2025.09——2025.12

完工验收：2026.01——2026.02

七、保障措施

东莞市虎门富民诚安物业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好设置方案中道路停车泊位管理，监督道路停车泊位的正常运行，镇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不定期开展执法工作。镇公安交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停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各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其他有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做好道路停车泊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加强停车秩序执法管理，持续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引导市民群众树立公交出行、绿色出行的理念。

附件：虎门镇公共停车泊位项目（一期）设置设计图